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02 次會議紀錄(簡要版)

時間：102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黃副校長柏農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何淑芳

壹、宣讀第 301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備查。

貳、議程確認

決定：為審慎周延審議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案，經出席委員同意調整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審議順序，爰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七移至提案討論二之後先行討論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「研議本校講師限期升等相關規定座談會」乙案（如附件甲，第甲-1 頁）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經本會第 299 次會議決議，為使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規定更臻明確，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有關本校講師 8 年限期升等相關規定。案經本校第 97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，第 37 條條文緩議，暫以現行規定辦理。請人事室辦理公開說明會，聽取多方意見，爰 102 年 5 月 6 日召開本座談會。
- 二、前揭座談會與會教師提供之相關意見及決議情形，詳如會議紀錄(第甲-2 頁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，業經所屬院、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（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1，第 P1-1 頁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歷史系擬聘黃俊龍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（如附件 A，第 A-1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- 二、哲學系擬聘祖旭華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B，第 B-1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- 三、哲學系擬聘歐陽敏先生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C，第 C-1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本校專案教師李知灝等 5 人聘期屆滿續聘案，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（專案教師續聘審議名冊如附件 D，第 D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專案教研人員聘期屆滿 1 年(含)，其續聘應檢附原聘期中之學術著作目錄、主持國科會計畫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教師評鑑結果(無者免付)等 4 種書面資料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續聘。」，案內教師之續聘案業經院、系(所)教評會審議通過

，專案計畫書亦簽奉校長核可，計畫期限詳如審議名冊（第 D-1 頁）。

一、台文所專案教助理教授李知灝續聘案（第 D-2 頁）。

二、台文所專案教助理教授黃清順續聘案（第 D-18 頁）。

三、台文所專案教助理教授浦忠勇續聘案（第 D-25 頁）。

四、經濟系專案教授洪惠專續聘案（第 D-31 頁）。

五、語言中心專案講師黃柏禎續聘案（第 D-37 頁）

決議：

一、**通過**，

二、嗣後請人事室於專案教師續聘審議名冊內，敘明員額運用情形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社科院、勞工系

案由：勞工系周玖琪副教授申請 101 年 8 月 1 日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 J，第 J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102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(教師升等審議情形表如附件 P，第 P-1 頁；升等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)。

一、外文系林惠玲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1，第 1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外文系王明月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2，第 2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歷史系楊維真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3，第 3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語言所吳俊雄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4，第 4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五、外文系龔紹明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5，第 5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六、哲學系侯維之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6，第 6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七、數學系徐淑裕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7，第 7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八、地環系陳建易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8，第 8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九、物理系蘇旺昌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9，第 9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、數學系卓建宏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10，第 10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一、數學系謝進見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11，第 11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二、化生系許岱欣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12，第 12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三、生科系李政怡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13，第 13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四、勞工系馬財專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14，第 14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馬師參考資料「期刊論文」其中 4 篇係前一等級之研究成果，另其中 4 篇未能提供係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佐證資料，未能列入參考資料，經委員審議後，並未影響整體研究成績之表現。

二、通過。

十六、傳播系羅世宏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16，第 16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七、傳播系盧鴻毅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17，第 17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八、心理系許功餘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18，第 18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九、心理系陳欣進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19，第 19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十、勞工系林淑慧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20，第 20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，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(所、中心)查核，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、人事室，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。

二十二、電機系林惠勇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22，第 22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十三、機械系鄭榮偉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23，第 23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十四、電機系蔡宗亨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24，第 24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蔡師參考資料「會議論文」1 篇係前一等級之研究成果，未能列入參考資料，經委員審議後，並未影響整體研究成績之表現。

二、通過。

- 二十五、電機系陳喬恩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25，第 25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- 二十六、電機系黃崇勛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26，第 26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- 二十七、電機系林柏宏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27，第 27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- 二十八、通訊系吳建華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28，第 28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- 二十九、光機電所羅習五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29，第 29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- 三十、經濟系崔曉倩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30，第 30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- 三十一、經濟系賴宏彬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31，第 31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，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(所、中心) 查核，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、人事室，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。
- 三十二、財金系林文昌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32，第 32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，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(所、中心) 查核，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、人事室，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。
- 三十三、企管系王明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33，第 33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，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(所、中心) 查核，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、人事室，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。
- 三十四、資管系胡雅涵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34，第 34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，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(所、中心) 查核，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、人事室，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。
- 三十五、法律系廖宗盛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35，第 35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- 三十六、法律系高文琦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36，第 36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- 三十七、法律系羅俊瑋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37，第 37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- 三十八、運技系廖俊儒副教授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38，第 38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十九、教育所王雅玄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39，第 39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十、教育所詹盛如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40，第 40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，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(所、中心) 查核，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、人事室，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。

四十一、課程所陳幸仁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41，第 41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十二、課程所洪志成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 42，第 42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十三、成教系林麗惠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43，第 43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十四、成教系李雅慧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44，第 44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十五、犯防系曾淑萍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 45，第 45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，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(所、中心) 查核，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、人事室，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。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修正案（如附件 M，第 M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（第 M-1 頁）。

二、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、會資系

案由：會資系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細則」修正案（如附件 N，第 N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院、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（第 N-1 頁）。

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委員會、語言中心

案由：語言中心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細則訂定乙案(如附件 O，第 O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5 月 7 日第 301 次會議決議請語言中心修正，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語言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。

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各一份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處如下：

一、第七條第二項「本中心專技人員之聘任…合計至少二項。」刪除。

二、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「前項專業性實務經驗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由通識教育委員會送校外學者或專家 3 至 4 人審查，…」。

伍、散會 13：30